



一人“四角”骗百万

戏精男先装美女拉客户,再“变”三人诈骗

在失去了百余万元后,赵某才恍然大悟,自己遇到了骗子。从未谋过面,骗自己的四个人到底是个什么样的团伙?他选择了报警。出人意料的是,与自己聊天谈事的“两男两女”竟然是一个人。5月11日,济南市历城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批准逮捕了这个分饰四角的犯罪嫌疑人张某某。

本报记者 马云云 崔岩
通讯员 秦晓琳 刘洋

“美女”推荐投资 赔26万后对方不见了

2016年10月的一天,赵某的微信通讯录上蹦出来个“新的朋友”,对方自称“齐晓丽”。成为好友聊了一段时间后,“齐晓丽”开始向赵某介绍辰海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告诉他可以带他一起赚钱。

赵某起初有所迟疑,但在“齐晓丽”的劝说下,他抱着试一试的想法向该平台投资了5万元。这次投资让他赚了不少钱,也对平台产生了信任。

后来,“齐晓丽”说公司有一个冲20万元返点的活动,只要投资20万元,就可以稳赚不赔。禁不住对方反复劝说,赵某先后投资了约26万元。但这次没有那么幸运了,仅仅两个月的时间,赵某投资的26万元就赔得只剩下几千元。而此时再给“齐晓丽”发微信,已得不到任何回复,赵某与“齐晓丽”失去了联系。

原来,2016年下半年,犯罪嫌疑人张某某就职于安徽省某私人影院公司,该公司虽然名为影院公司,但实际的工作内容就是让员工通过微信加好友,然后向对方推荐辰海大宗商品交易平台,通过这个平台在网上代理炒黄金、原油等商品,吸引客户投资。

2016年10月,张某某使用公司提供的微信号,通过虚拟定位器定位到济南,搜索附近的人,用“齐晓丽”的名字加了受害人赵某的微信。

但令赵某没想到的是,2017年7月份,消失半年的“齐晓丽”才又重新出现在了微信上。他本以为可以找回自己的20余万元,没想到这次是个更大的“坑”。

以“打点关系”为由 又骗走78万元

2017年上半年,辰海大宗商品交易平台被公安机关查封,张某某也从之前的公司辞职,2017年7月他又想去其他公司上班时又找回“齐晓丽”的微信,发现赵某仍在向他询问投资返点的事,当时张某某正好沉迷赌博,花光了自己所有的积蓄,于是产生了诈骗赵某钱财的想法。

就这样,张某某继续以“齐晓丽”的名义和赵某取得联系,告诉他可以帮忙要回投资款,这让赵某喜出望外。但“齐晓丽”提出,需要给公司高层些钱打点关系,要求赵某转账。

如果说“失联”前是为了联系业务赚点提成,那么重新出现后的张某某就是心存不轨了。赵某急着要回之前的投资款,轻信了“齐晓丽”的话,多次向对方转账。

更令赵某“放心”的是,“齐晓丽”又推荐了公司管理层和

财务人员“路瑶寒”“余学苗”“李根”等人的微信。而他并不知道,这三人都都是张某某一个人分别扮演的,“他们”继续以打点关系,收材料费、保证金等名义骗赵某转账,“对方很会演戏,赵某每次转账金额从几百元到两万元,转了很多次。”历城区检察院侦查科检察官助理秦晓琳说。

截至2018年3月,赵某共计向以上四个微信号转账78万余元,而“齐晓丽”承诺的回款却一直没有实现,此时,赵某才意识到自己被骗了,急忙赶去报案。后张某某被抓获归案,但诈骗所得赃款已经全部被赌博输掉。

秦晓琳说,张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五十万元以上),应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历城区检察院依法作出批准逮捕的决定。同时,督促公安机关根据张某某供述的赌博地点查实该地是否存在开设赌场的行为,若张某某涉嫌开设赌场罪,应依法严厉打击。

秦晓琳提醒,微信交友时一定要提高警惕,微信中使用的姓名、性别、照片、个人信息等都有可能都是假的,面对现实中不认识的微信好友提出的转账要求,要再三审核对方要钱的真实性,不要轻信对方,盲目转账。对于网络投资也要保持清醒的头脑,不能只看到投资宣传的高回报,而忽略了其中隐藏的高风险。

山东某国企职工郑某,因不满总公司将其调回到原下属公司工作,索性称病休假,连续63个月未到相关单位报到。近日,济南中院依法审结了这起劳动合同纠纷案,作出了维持一审的终审判决:郑某停工时间已超出法定期限,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合法有效。

不满公司调岗 称病连休63个月

法院:停工超法定期限,支持辞退

本报记者 崔岩 马云云
通讯员 张洁

接到调令未报到 单方邮寄病假条

2001年,郑某应聘至山东某国营单位担任调度员,并办理入职手续。6年后,郑某被总公司分派到下属单位日照分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09年,郑某被总公司调到济南办事处上班。2010年7月底,总公司合并重组,该办事处被撤销。同年8月1日,总公司重新安排郑某回原来的日照分公司上班,但郑某在接到该调度通知后,既未到分公司报到,又未到总公司说明情况,反而向日照分公司单方邮寄病假条,称病休假63个月。公司将郑某辞退后,郑某向当地劳动仲裁部门申请与公司继续履行劳动合同。仲裁机构支持了郑某的该项仲裁请求。公司不服,向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解除劳动合同。

案件庭审期间,郑某称,自己于2001年7月到公司上班,其身患疾病一事,公司是知情的;2010年至2015年,公司在收到其提交的病假条后并未提出异议,这足以证明公司对自己的病假申请是默认许可的,故其不构成旷工。

公司负责人则称,郑某患病在前,上班在后,与公司人事安排并无因果关联。郑某此前的医疗诊断记录明确记载,其出院后“病情明显好转,未述不适”,故公司认为郑某出院后已具备一般的劳动能力,故于2001年9月为其办理入职手续。但自2010年至2015年,郑某一直以“病情复发”为由在家病休,其向分公司邮寄的病假条中,有医生签字的为30个月零14天,无医生签字的为33个月。郑某在法定的病休假期外不上班已近5年,严重违反纪律,构成旷工。

法院审理查明,2015年11月,为敦促郑某上班,公司

曾指派两名工作人员专程向郑某下达“最后通牒”——《报到通知书》,内容载明:限2日内到单位报到,恢复正常上班;逾期,公司将予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最终郑某拒绝签收该通知。2016年3月,公司以郑某存在旷工违纪事实为由,作出《关于与郑某解除劳动合同的决定》。同年4月7日,公司向郑某邮寄《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郑某予以签收。

一审法院判令 双方解除劳动合同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关于郑某的入职时间,双方各执一词,但公司未能向法院提交有效证据证明郑某确于2001年9月到公司工作,故对该项主张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法院认定郑某系于2001年7月到公司工作。对于双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时间,因双方当事人均认可系于2016年4月7日收到《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故双方劳动合同于此时解除。关于公司解除与郑某之间的劳动关系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问题。我国相关法律规定,企业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公负伤,需要停止工作医疗时,根据本人实际参加工作年限和在本单位工作年限,给予三个月到二十四个月的医疗期。本案中,郑某于2001年7月到公司工作,2016年4月7日收到公司出具的《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其自2010年8月1日至2016年4月7日期间,未到公司或相关单位上班,其停工时间已超出法定医疗期的规定。虽然,郑某曾陆续多次以邮寄的方式向日照分公司递交病假条,但其未能提交证据证明公司或相关单位已同意其病假申请。经查,自郑某未再到公司上班时起,公司亦未再向其支付工资、生活费或其他劳动待遇。综上,一审法院遂依法判令双方解除劳动合同。案件宣判后,郑某不服,向济南中院提起上诉被驳回。

城市,让生活更美好 | 文明,让城市更美丽



文明出行

搀扶老人

孝敬父母

保护环境